

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深计恒专审字[2018]第 049 号

被 审 计 单 位：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

审 计 项 目：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会长李绍

立同志自 2013 年 09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经济责任审计

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会长

李绍立同志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深计恒专审字[2018]第049号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第二批)的通知》（深府办〔2016〕37 号）等规定，以及贵局与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定的《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和注销清算审计项目合同》，我所派出审计组，自 2018 年 01 月 31 日至 3 月 1 日（审计实施阶段日期），对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以下简称该单位）会长（职务）李绍立同志自 2013 年 0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审计工作得到该单位和李绍立同志的支持和配合，审计实施工作进展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上述单位的报表、账册、会计凭证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纪要（记录）。该单位和李绍立同志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取得粤深坪社证字第 07057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该单位于2013年5月8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代码为06799162-X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为：2013年5月8日至2017年4月25日，并于2017年6月27日更换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30006799162XC，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6月27日至2021年06月27日。机构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机构性质：社团法人，机构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坑梓段老坑社区松祥路一号，负责人：李绍立。

该单位协会常设秘书处，下设培训部（1人）、宣传部（1人）、评估部（1人）、研发部（1人）、行政部（1人）五个部门。秘书长1人，岗位人员：7人。

（二）李绍立同志任职情况。

2013年9月，根据登记备案的协会章程，李绍立任深圳市坪山新区社会工作协会会长，任期五年。

2017年1月16日，协会章程修订任期为三年一届。当选人仍为李绍立会长。

二、审计期间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账面资产合计1,786,386.20元，其中流动资产1,670,260.35元，包括：银行存款1,508,824.51元，库存现金25,293.84元，应收账款136,142.00元；非流动资产116,125.85元，包括固定资产116,125.85元（原值135,861.85元，累计折旧19,736.00元）；

负债合计 888,359.41 元,其中流动负债 888,359.41 元,包括:应付账款 21,500.00 元,应交税金 12,056.96 元,预收账款 767,694.45 元,其他应付款 87,108.00 元;非流动负债 0 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8,026.79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898,026.79 元。

(以上详见附表一)

(二) 业务活动表收支情况

任职期间,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事业结转结余 898,026.79 元,该单位财务账 2014 年 0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收入 6,507,407.5 元,支出 5,585,084.39 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7,773.02 元,①其中提供服务收入 2,455,524.28 元,政府补助收入 4,027,885.28 元,其他收入 23,997.94 元,②业务活动成本 1918742.14 元,管理费用 3,542,600.26 元,财务费用-837.11 元,其他费用 124,579.10 元。

(以上详见附表二)

二、 审计评价意见

李绍立同志任职期间,主持该单位的全面工作。推动成立社会工作协会,并重点培养行业协会类社会组织,使其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能力。

李绍立同志任职期间,带领协会团队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完善协会组织架构,提升协会的内部治理水平

协会成立以来,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目前协会的组织架构比较完备,工作人员基本稳定。协会制度方面,制度汇编内容丰富而详实,总体落实情况良好。

（二）加大培训力度，培养社工人才梯队

培训是提升社工服务水平最直接的途径之一，协会成立后开展的第一场服务就是培训。培训工作以专题培训、领域培训、大培训为主，邀请港澳台及内地专家学者来坪山授课，同时也组织社工赴香港、台湾等地交流学习。此外，协会所开展的培训“因人而异”，协会根据社工的工作年限、工作领域等，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2017年年底，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成为深圳市四家继续教育备案机构之一。

（三）多途径宣传社会工作，提升行业知晓度

李绍立同志在任期间多次强调，社工不能只低头做事不抬头看路。社工除了要用心服务之外，还要努力让社会大众了解社工，让业务相关部门了解社工。李绍立同志会在每年的社工宣传周活动中进行发言。

（四）规范服务发展，提高社工服务水平

每年李绍立同志让秘书长召集在坪山提供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开新春座谈会，了解他去他们在坪山的服务规划、服务重点。通过他们的汇报，李绍立同志可以了解他们的服务是否与坪山的社会建设相结合，是否适应坪山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通过座谈会李绍立同志也向他们传达业务相关部门的要求，让他们在做好专业服务的同时也关注宏观层面的规划；其次是通过走访了解一线社工的情况，包括检查他们的服务形象，了解他们服务的重点难点，调查他们的工作需求等，指导他们以良好的精神风貌服务社区居民。第三是通过阶段性评估了解他们的服务成效，协会邀请资深督导、市内外专家学者、港澳社工来坪山评估项目、岗位服务成效，给实务工作者和运营机构提供具体意见建议，使其能够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及购买方要求，提供专业服务。

（五）进行政策倡导，落实人才扶持办法

作为协会会长，李绍立同志认为，一线社工十分不容易，但是也是有优劣之分，坪山区出台社工人才扶持办法的目的就是激励先进，淘汰落后，所以一定要客观公正；另外，人才补贴花的是区财政的钱，一定要小心谨慎，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

（六）与多个部门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

在具体工作上，李绍立同志充分授权给秘书处，由秘书长负责对接事务，与政府各业务相关部门主动沟通。李绍立同志在需要时出面协调。李绍立同志直接参与沟通的主要有两大部分内容：一是每年的社工宣传周等大型社区活动，因李绍立同志及时沟通，公安部门不仅批准协会开展大型户外活动，还增派警车、治安义工等维持秩序；二是当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区、街道关系不顺畅时，李绍立同志会出面调停。

（七）协会日渐壮大，造血能力逐步增强

经过近五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协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逐步扩大，目前协会已与坪山区多个社会工作相关部门建立起合作关系。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及责任界定

本次审计发现：

1、2013 年度原始单据没有进行会计处理，没有装订成册。

2、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日记帐余额为：25293.84 元，出纳登记的现金日记表中金额为 2489.2 元；出纳未及时登记现金日记帐，未定期与会计核对现金金额，未定期进行现金盘点。

3、会计凭证记录错误，2017 年 6 月购置联想电脑一台 4999 元，联想电脑是为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项目而购置的，记帐凭证记 6 号凭证为借：固定资产 4999 元，贷：银行存款-建行坪山支行 4999

元。

四、审计建议

1、对 2013 年度原始单据没有进行会计处理，没有装订成册，建议该单位今后应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根据及时进行帐务处理且按要求装订成册保管。

2、对出纳未及时登记现金日记帐，未定期与会计核对现金金额，未定期进行现金盘点问题，建议该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及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登记现金日记帐，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帐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

3、根据实际经济业务的实质，成本费用的归属，准确的记入相应的会计科目，为业务活动购置的设备归还给客户时，应该记帐借：业务活动成本-坪山区群团工作部 4999 元，贷：银行存款-建行坪山支行 4999 元，建议该单位做相应的调整凭证。

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2: 收入支出表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区工作协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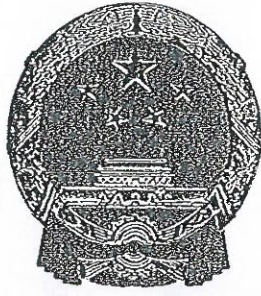
资产	2014年1月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2014年1月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7,349.98	1,534,118.35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21,500.00
应收账款		136,142.00	应付工资	33,873.28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金		12,056.96
预付账款			预收账款		767,694.45
存货			其他应付款	240,000.00	87,108.00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77,349.98	1,670,260.35	流动负债合计	273,873.28	888,359.4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它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135,861.85	长期负债合计	-	-
减：累计折旧		19,736.00			
固定资产净值		116,125.8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273,873.28	888,359.41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16,125.85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476.70	898,026.79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3,476.70	898,026.7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277,349.98	1,786,386.20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277,349.98	1,786,386.20

业 务 活 动 表

深圳市坪山新区社区工作协会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计数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
会费收入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127,330.09	2,328,194.19	2,455,524.28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463,284.66	1,167,272.85	2397327.77		4,027,885.28
投资收益		-	0		-
其他收入	-	9,680.00	14,317.94		23,997.94
收入合计	463,284.66	1,176,952.85	2,538,975.80	2,328,194.19	6,507,407.5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	-	334,946.98	1,583,795.16	1,918,742.14
(二) 管理费用	441,562.26	1,103,504.88	1,368,715.82	628,817.30	3,542,600.26
(三) 财务费用	1,848.28	1,150.87	-616.87	-3219.39	-837.11
(四) 其他费用	18,822.42	57,222.64	46,051.30	2,482.74	124,579.10
费用合计	462,232.96	1,161,878.39	1,749,097.23	2,211,875.81	5,585,084.39
三、限定性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47.68	8,095.18	1,854.42	17,475.74	27,773.02
五、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704.02	6,979.28	788,024.15	98,842.64	894,550.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096E

名称 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A座2405

法定代表人 徐敏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08日



证书序号: NO. 02404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徐敏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

国际商会大厦 2405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63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10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12月30日

